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內所述由Capital Strategic Ventures Limited、曉輝有限公司及得智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按照向得智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所授出之轉換權，將無投票權股份轉換(「轉換」)為得智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轉換，包括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協議或契據，以使轉換及據此擬進行的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需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多於兩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表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其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此等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